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公司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使細則與前述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發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 NORMAN 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Paul J. BROUGH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